

职权名称	施工许可证核发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责任事项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核发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		

	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责任事项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03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 第六条第一款: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责任事项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停止供水、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许可
监督电话	0991-4684989		
实施依据	【规章】《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72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责任事项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任事项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事项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事项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事项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任事项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25日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任事项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事项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p>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1月6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2021年4月1日建设部令53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p>		

	<p>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以及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p>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p>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p>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责任事项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p>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招标人有相关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23号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第三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责任事项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责任事项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事项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p>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二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p> <p>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459		
实施依据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p>		

	<p>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p>		

	<p>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p>		

	<p>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五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744号发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事项	<p>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p>		



	<p>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对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发布，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p>		

	<p>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p>		
责任事项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职权名称	建筑节能检查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建设局	职权类别	行政检查
监督电话	0991-4684396		
实施依据	<p>【法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2005年10月28日经第76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0</p>		

	<p>月 28 日经第 76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责任事项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备注	